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3,931,864 (99.3%)	466,050 (0.7%)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4,397,864 (100.0%)	50 (0.0%)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小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113,363 (53.0%)	30,284,551 (47.0%)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李小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651,764 (53.8%)	29,746,150 (46.2%)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113,363 (53.0%)	30,284,551 (47.0%)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3,631,763 (98.8%)	766,151 (1.2%)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4,989,341 (54.3%)	29,408,573 (45.7%)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4,287,937 (99.8%)	109,977 (0.2%)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 」）。	64,397,864 (100.0%)	50 (0.0%)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5,943,058 (40.3%)	38,454,856 (59.7%)	64,397,914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1.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藉以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5,943,008 (40.3%)	38,454,906 (59.7%)	64,397,914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2.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5,298,531 (85.9%)	9,099,383 (14.1%)	64,397,9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6,381,374 (72.0%)	18,016,540 (28.0%)	64,397,914
	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為588,835,34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9項及第12項決議案，故第1至9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10及11項決議案，故第10及11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13項決議案，故第13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